

上海理工大学光子芯片研究院文件

上理工光芯〔2023〕14号

上海理工大学光子芯片研究院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按照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依法治校治院工作的要求，根据《光子芯片研究院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光子芯片研究院〔2023〕04号）和《光子芯片研究院聘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光子芯片研究院〔2023〕05号）文件精神，结合研究院发展规划和具体工作，现制定出光子芯片研究院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考核范围及类别

（一）考核范围为与学校签订人事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教职员工。人事派遣人员、在站博士后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考核类别。考核包括个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二、组织领导与机构

（一）考核工作在研究院战略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进行，考核结果须经研究院战略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

（二）研究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执行副院长、分管人事助理院长任副组长，组员由副院长、助理院长、PI团队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担任，秘书由行政办公室主任、人事秘书、科研秘书、教学秘书担任，全面负责研究院年度和聘期考核、科研教学成果认定等事宜。

（三）研究院成立监督申诉委员会，由研究院工会组织负责人任主任，负责监督和处理年度和聘期考核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各类申诉事宜。

三、考核办法

（一）个人聘期考核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光子芯片研究院聘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光子芯片研究院〔2023〕05号）精神，由研究院考核工作小组综合年度考核结果和聘期任务完成情况评议决定。

（二）个人年度考核

1、个人年度考核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以及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实绩。

2、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按照学校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相关办法进行。

3、工作实绩根据不同人员类型进行分类考核：

1）教学科研人员：

工作实绩由研究院考核工作小组组织考核会议，根据参加考核人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公共服务等方面年度工作述职情况评议决定。

公共服务，主要考核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情况，担任格致创新班班主任、兼职辅导员、学术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情况，以及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院党群行政事务等工作情况。研究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参加考核人员公共服务方面述职情况评议决定，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教育教学，主要考核承担格致创新班本科生教学任务、研究生培养任务完成情况，参与教育改革研究、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竞赛等情况，以及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和学术成果发表情况。研究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参加考核人员教育教学方面述职情况评议决定，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科学研究，主要考核光子芯片研究总体发展路线和研究院重大科研任务承担和完成情况；光子芯片研究院揭榜挂帅任务/旗舰项目承担及完成情况；论文、项目、人才、奖励、成果转化等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其中重大科研任务和揭榜挂帅任务/旗舰项目承担和完成情况由研究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参加考核人员就工作协议或年度工作任务中规定任务的述职情况进行评议决定，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量化指标根据参加考核人员年度实际完成成果匹配《光子芯片研究院科学研究成果量化分值表》（见附件）汇总原始分值后，原始分得分最高人员计为满分，其余人员按年度完成实际得分与得分最高人员实际得分按比例计分，所有的量化成果需在学校科研院进行登记或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个人年度考核工作实绩分数由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G = \frac{1}{n} \sum_{i=1}^n (\alpha_i A + \beta_i B + \gamma_i C_1) + \delta C_2$$

$$\delta = \begin{cases} \frac{C_2}{C_2} & , c_{2max} \leq C_2 \\ \frac{C_2}{c_{2max}} & , c_{2max} > C_2 \end{cases}$$

其中：A、B、C₁、C₂分别为公共服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

中重大科研任务和揭榜挂帅任务/旗舰项目、科学研究中量化指标的满分值，分别为 10、20、50、20 分。

α_i 、 β_i 、 γ_i 分别为每位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参加考核人员在公共服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重大科研任务和旗舰项目方面述职情况的评议结果对应分值。“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对应的数值为 100%、75%、50%、0%。

δ 为参加考核人员科学研究中量化指标得分值。当研究院得分最高人员实际得分 c_{2max} 不超过满分值 C_2 时， δ 为考核人员按年度完成实际得分 c_2 与满分值 C_2 的比值；当研究院得分最高人员实际得分 c_{2max} 超过满分值 C_2 时， δ 为考核人员按年度完成实际得分 c_2 与研究院得分最高人员实际得分 c_{2max} 的比值。 c_2 根据参加考核人员成果匹配《光子芯片研究院科学研究成果量化分值表》(见附件)累计。

n 为考核工作小组参与评议人数。

2) 行政管理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

工作实绩由研究院考核工作小组组织考核会议，根据参加考核人员年度工作述职情况和服务满意度测评结果评议决定。

研究院每学期组织全体教学科研人员从服务态度、服务成效等方面对行政管理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供研究院考核工作小组参考。

3) 研究院处级领导干部、辅导员个人考核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对实行年薪制教师的“补差”考核，由考核工作小组在年度考核时结合其岗位任务完成情况和后续工作计划，决定剩余工资是否及时发放，或延期发放、不予发放等。

四、年度考核等级

1、个人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2、教学科研人员由研究院考核工作小组参考工作实绩分数进行评议，“优秀”人数比例按照学校年度考核通知规定。行政管理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由研究院考核工作小组评议，“优秀”人数比例按照学校年度考核通知规定。

3、完成岗位基本任务要求，在教育教学、师德师风等方面无违规违纪等不当行为，教学科研人员个人年度考核工作实绩分数大于 60 分（含）的，可确定为“合格”。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严重程度，可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1）没有完成岗位基本任务要求，教学科研人员个人年度考核工作实绩分数低于 60 分。

2）违反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或违反保密工作条例，或违反消防和安全生产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等，被上级部门批评、追责，严重损害研究院和师生利益，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刑事处罚者，考核为“不合格”。

4）对于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考核为“不合格”；对于二级教学事

故责任人，考核为“基本合格”。

5)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考核为“不合格”。

6) 无故不参加考核，考核为“不合格”；无故不完成研究院各专项工作委员会安排的任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思悔改，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五、附则

本办法经研究院战略管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光子芯片研究院科学研究成果量化分值表（参加考核人员科学研究量化指标年度原始得分 c_2 按照个人年度成果匹配此表分值累计计算）

1、科研成果需在学校科研院登记或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2、各类成果分值如下

20 分：NSC 正刊、国家科技奖、研制出的与研究院研究方向一致的芯片

10 分：NSC 大子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国家级 A 类科研计划项目、研制出的与研究院研究方向一致的芯片

5 分：NSC 小子刊、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国家级 B 类科研计划项目、研制出的与研究院研究方向一致的芯片

2 分：SCI 一区（IF 大于等于 10）、其他社会力量办奖（特指具有推荐国家科技奖资格的各类协会奖项）一等奖、国家级 C 类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研制出的与研究院研究方向一致的芯片

1 分：SCI 一区（IF 小于 10）、专著（承担字数大于等于 10 万字）、国家级 C 类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金额小于 50 万）

0.5 分：SCI 二区、专著（承担字数小于 10 万字）、省部级科研计划项目

0.2 分：SCI 三区四区、译著、发明专利

纵向项目、横向项目、成果转化到账每百万元计 2 分。

经研究院同意以作价入股等形式创业的企业，获得的政府、

社会机构等融资收入每百万元计 1 分。

3、论文、著作、专利等科研成果原则上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论文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带学生为第一作者);如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教师,则按该论文的级别均分分值计算,或由所有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自行协商分配比例提交研究院备案。如专利的发明人中不止一位研究院教职工,由涉及的研究院教职工自行协商分配比例提交研究院备案。

4、项目、奖励须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

5、科研经费、成果转化到款须进入学校财务。科研经费只计算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缴纳管理费的部分,科研经费分解由项目负责人在年度考核前向研究院科研秘书处登记,限于项目申报书和合同内标明的课题参与人员。

6、以上海理工大学作为共同第一单位或共同通讯单位发表的论文,或以上海理工大学作为合作单位(单位排名前三)获得的科技奖励,分值按 40%计算。

7、研制出的芯片必须与研究院研究方向一致,分值由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根据重要程度认定

8、其他重要科研成果,由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分值纳入考核。

（此页无正文）